

A S

联合国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38/763
S/16225

19 December 1983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大会

第三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8

安全理事会
第三十八年

伊朗和伊拉克之间武装冲突旷日持久的后果

1983年12月14日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我谨就1983年11月22日、11月25日和12月6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致阁下的信件(A/38/604-S/16181, S/16185 和 S/16204)陈述如下：

1. 伊朗的信试图打烂联合国为了和平、公正和得体地解决伊拉克和伊朗之间的冲突而在国际上通过的解决进程。我国政府就上述各信所提问题的立场已在我1983年11月1日和28日两信(A/38/560-S/16120 和 A/38/616-S/16186)中作了充分说明。

2. 关于1983年12月6日伊朗的信件(S/16204)，我谨提出1983年12月2日伊拉克军事发言人的声明全文，供阁下参考，该信也曾简短引述这一声明，其目的是歪曲该声明所根据的立场。

谨请将这封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138)文件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

常驻代表
里亚德·凯西(签名)

附 件

奉至仁至慈的真主之名

“以眼偿眼……以牙偿牙，一切创伤，都要抵偿”。

真主之言降示真理。

日复一日，伊朗政权以其侵略行动和卑鄙行为证实，它无视人类价值，漠视伊朗人民由于伊朗发动对我国的侵略战争而蒙受的不幸。

尽管伊拉克一再呼吁不要轰炸和平的村庄和城镇，仍未能够停止战争，因为霍梅尼政权无视这种呼吁，坚要轰炸伊拉克的城镇和村庄，致使民用设施蒙受损坏，百姓生命遭到屠戮。

鉴于这种侵略政策，我国不得不采取措施保护我国人民及其合法的生命权利。因此，我国向德黑兰政府提出新的警告，并通知伊朗，如果这场侵略战争持续下去，我国不得不遗憾地对若干目标进行更有力的报复性打击。

发出警告者不承担责任。

真主作证，我们不是别有用心。

1983年12月2日

— — — — —